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〇九九〇〇〇〇〇九六號令訂定，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九日。茲為配合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實施之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及因應機關推動業務需要，將原人事管理員改設人事室，並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爰修正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之一，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原置人事管理員，改設人事室並置主任。（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增訂政風業務兼辦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停管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停管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因應業務需要，原人事管理員改設人事室，並置主任。
第七條之一　停管處政風業務，由停管處派員兼辦。		一、本條新增。 二、為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爰增訂本條，以資明確。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六條　　停管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之一　　停管處政風業務，由停管處派員兼辦。